

股票代码：601011     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     编号：临2012-010号

**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**一、会议情况**

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，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》的议案**

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煤集团公司”）共同出资 40000 万元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龙泰公司”），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建设 120 万吨/年甲醇、60 万吨/年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，并签订《出资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临 2011-056、临 2011-057 号公告。

黑龙江龙泰公司在办理 60 万吨/年烯烃项目立项批文等相关手续过程中，经双方协商认为：作为国家大型能源项目，项目公司由国有公司控股会更有利于项目的整体运作和持续发展。为保证项目正常建设，公司将于近期与龙煤集团公司签署《出资补充协议》，调整双方在黑龙江龙泰公司的出资比例，补充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出资协议》1.5.1：“甲方出资贰亿陆仟万元（260,000,000 元），持有股份数额为 26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5%；乙方出资壹亿四仟万元（140,000,000 元），持有股份数额为 14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5%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甲方出资壹亿捌仟万元（180,000,000 元），持有股份数额为 18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%；乙方出资贰亿贰仟万元（220,000,000 元），持有股份数额为 22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5%。”

由于一期出资按原比例已完成，故二期出资 1 亿元时，双方按新比例出资并应将已出资总额调整为新比例，即甲方需出资 2500 万元，乙方需出资 7500 万元。

二、原《出资协议》1.6（2）：“龙泰化工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甲方推荐4名，乙方推荐3名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龙泰化工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甲方推荐3名，乙方推荐4名。”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